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1070)

**TCL 电子 ESG 实践
治理领域**

1 公司治理

• 董事会成员背景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TCL 电子”或“我们”）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已采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当中载明实现及维持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多元化以提升董事会效率的方针。本公司意识到并接受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之裨益，并致力确保董事会拥有适当均衡的技能、经验及观点以支持本公司业务战略之执行。本公司为寻求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考虑众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董事会目前包含来自不同专业背景（包括和本公司所属业务、企业管理、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会计、财务管理及科技）以及来自不同年龄组别的成员。

•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专业背景

董事会下辖审核委员会目前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定期检讨本集团财务控制系统、内部审核职能、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的成效以及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报告。

其中，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绍基先生拥有逾 40 年企业治理、审计及财务管理经验，曾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超过 15 年，并在多家上市公司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长期从事实务性的财务风控及内控监督工作，具备成熟的风险评估与合规管理能力。现时亦出任若干家和 TCL 电子业务相同/相近的港股上市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于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 (02038.HK, 主要从事电讯设备/电子制造服务)、亿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00259.HK, 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液晶显示器 (LCD) 等电子产品及零件)、思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08319.HK, 主要从事信息科技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拥有对行业的经验和洞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一江教授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并参与审计、薪酬及提名等与风险控制高度相关的委员会工作，加上其在政策研究及公共机构顾问经历（包括但不限于任世界银行顾问、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经济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以及中国留美经济学会副会长），使其对战略及组织层面的风险识别具专业洞察。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志坚先生则在投资、基金管理及跨境并购领域拥有深厚经验，目前也担任其他家电行业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治理委员会主席等职务，在资本运作、尽职调查及投资决策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风险识别、评估及管理实践，是具备专业风控知识的资深投资管理人士。

董事会整体在企业治理、审计监督及投资风控方面的多元背景，确保本公司在风险管理体系上具备稳健的专业基础和判断能力。

• 股份激励政策

本公司不时采纳购股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并据此授予购股权及奖励股份，授予对象可能涵盖本集团董事（含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员工等，并附带相关的激励条件、归属期限，强化董事与本公司及其股东的长期利益一致性。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建议最佳常规，发行人一般不应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带有绩效表现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酬金（例如购股权或赠授股份），因为这或导致其决策偏颇并影响其客观性和独立性。因此，本公司已经相关流程审议，为保障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授予股权激励。

此外，目前在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委任起，除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曾向其等授予的股权激励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自身并无于市场购买以及出售本公司股票。

• 长期及短期激励退扣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长期激励及短期激励相关的退扣政策，其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安排，短期激励包括年度奖金计划。

1. 股权激励退扣政策

在董事会认为对归属任何购股权或奖励股份可能视为不公平的各种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或遗漏或相关授予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员工、高管、董事等）犯有任何欺诈或严重行为不当等情况），本公司可行使退扣政策。该政策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执行和管理。

具体而言，根据本公司退扣政策，董事会可在遵守适用法律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出现特定情形时，全权决定追回或扣减受涵盖人士的全部或部分绩效薪酬。主要触发情形包括：

- 1) 本集团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误陈述、遗漏，或因不符合财务汇报要求而需进行会计重述；
- 2) 受涵盖人士存在重大失当行为，如违反合同、违反对本集团的法定或信托责任、严重疏忽或不诚信行为，导致本集团声誉或业务受损；
- 3) 受涵盖人士被裁定涉及诚信或诚实的刑事罪行，或出现足以被合法解雇的行为；
- 4) 董事会基于诚信及酌情认定，认为支付或归属相关薪酬属不公平的其他情况。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可采取包括要求返还薪酬、取消或调整未归属奖励、或调整未来薪酬等措施，并将根据事件影响、责任程度、成本效益及法规要求等因素决定具体行动。

2. 年度奖金退扣政策

对于年度奖金及其他短期绩效薪酬，如相关人员存在欺诈、严重失当行为等触犯公司经营管理“红线”的重大违规行为，公司有权取消尚未支付的变动年薪及奖金，或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变动年薪及奖金。

- **可持续绩效与薪酬挂钩**

本公司将 ESG 相关绩效表现与高管薪酬绩效表现关联，设立环境、社会或管治方面的定量与定性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治理、风险管理、组织与人才发展、安全与健康、环境保护、商业道德等方面。

2 商业道德与反贪污

- **我们的承诺**

我们坚持诚信经营，对任何形式的贪污、贿赂及不正当行为持“零容忍”态度。我们致力于构建阳光、透明、廉洁的商业文化。

- **管理与监督**

本公司董事会是商业道德方面的最高管理机构，对《TCL 电子反贪污政策》《TCL 实业商业行为准则》等商业道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门及合规法务部门负责商业道德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受理和处置举报线索，协调、监督并指导本公司商业道德工作执行情况，开展商业道德审计等。

- **目标与策略**

目标：维护廉洁的商业环境，实现贪污诉讼案件为零。策略包括：完善反贪腐制度与监督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并保护举报人，持续开展全员商业道德与反贪污培训。

- **商业道德举报途径：tmtjubao@tcl.com**

TCL 电子遵循《TCL 实业商业行为准则》，建立起覆盖供应链的公开申诉渠道。任何员工或供应链伙伴如发现违反准则的行为，均可通过 tmtjubao@tcl.com 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所有申诉信息将由独立部门接收、登记并启动正式调查流程，确保每一起举报都得到及时、公正的处理。我们承诺对举报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明文禁止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行为。此举旨在消除举报者的顾虑，鼓励内部与外部监督，真正营造“敢于发声、有诉必应”的廉洁环境。

- **培训与沟通**

TCL 电子面向全体员工（包括兼职员工）及承包商定期开展反腐败与商业道德培训。本公司采取线上学习、现场讲解、案例分析、专题讨论等多种形式，针对反贿赂与反腐败政策、商业道德行为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核心要求开展培训，旨在提升其对本公司政策和合规要求的认识与理解，增强日常业务中识别和防范腐败风险的能力。

- **商业道德审计**

本公司建立了反腐败与商业道德相关政策的定期审计机制，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性。本公司每三年对全部业务、运营所在地及所有子公司开展一次商业道德审计，重点覆盖反腐败、反贿赂、诚信与道德行为等方面，系统评估《TCL 电子反贪污政策》《TCL 实业商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政策在各业务环节的执行情况及潜在风险。审计过程中，本公司根据政策要求及适用法律法规制定并动态更新审计计划和覆盖范围，明确审计目标、方法、时间安排及责任分工，通过资料审查、访谈与调查、风险控制测试等方式识别和记录发现事项。基于审计结果，本公司形成审计报告及改进建议，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对整改成效进行跟踪和评估，推动反腐败与商业道德管理的持续完善。2025 年度，本公司建立起覆盖液晶电视机产品、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智能穿戴产品、路由器产品的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相关的反贿赂管理体系，并获得《ISO 37001:2016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重点成果 (2024)**

- 本公司开展年度商业道德培训，覆盖公司包括兼职员工在内的全体员工及承包商。
- 全年无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
- 在行政供应商大会上开展反腐主题宣讲，明确合作规范。

3 创新驱动与科技伦理

- **我们的承诺**

我们视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并承诺以负责任的态度发展与应用新技术，确保科技创新服务于人，符合伦理规范，促进社会进步。

- **目标与策略**

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并建立完善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

- **重点成果 (2024)**

- 研发投入达 21.3 亿元人民币，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8,289 项。
 - 未发生违反科技伦理的情况。
-